

湛江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湛江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计划财政局 文件

湛南社〔2018〕12号

签发人：麦睿彪
周戈任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南三镇政府、各村（社区）：

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扶办〔2016〕222 号）和《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扶办〔2016〕201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共 31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贫困村光明、五里、巴东村的扶贫资金下拨到村账户，其他村（社区）的资金下拨到南三镇政府帐户。

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贫困人口增收，包括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扶持贷款贴息及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请你们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挤占、截留和挪用等方面的问题反映了，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扶办〔2016〕222 号）

2、《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扶办〔2016〕201 号）

3、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第二批）资金安排方案

湛江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



湛江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



2018 年 1 月 18 日

南三区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第二批）资金安排表

单位：（盖章）区计划财政局、区社会事务局

时间：2018年1月18日

村（社区）	有劳动力人口（人）	省财政第二批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拨到 帐户
光明	535	4.40	4.40	村帐户
五里	617	5.00	5.00	村帐户
巴东	630	5.10	5.10	村帐户
灯塔	400	3.20	3.20	镇帐户
东湖	146	1.20	1.20	镇帐户
蓝田	99	0.84	0.84	镇帐户
南潞	241	1.97	1.97	镇帐户
南米	198	1.62	1.62	镇帐户
居委	58	0.50	0.50	镇帐户
田头	180	1.45	1.45	镇帐户
新南	195	1.60	1.60	镇帐户
麻弄	136	1.20	1.20	镇帐户
白沙	83	0.71	0.71	镇帐户
海丰	271	2.21	2.21	镇帐户
合计	3789	31.00	31.00	

负责人：麦睿彪 周戈任

填表人：傅琪超

